2019年度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度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收支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三、政府采购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退休士官、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新乡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局机关本级预算。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股、双拥优抚股。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8人。因机构改革原因，本单位是19年新成立单位，编制暂未划转。

第二部分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总计2400.67万元，支出总计2400.6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00.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成立，2019年开始独立核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合计240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21万元，结余结转79.67万元，政府性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支出合计2400.6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400.6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3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成立，2019年开始独立核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31万元，占96%；医疗卫生（类）支出90万元，占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及公用基本支出均在原单位。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2321万元，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23万元，专项资金2298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义务兵优待项目657万元、优抚对象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项目1150万元、退伍军人安置项目176万元、军工军休工资项目7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25万元、企业军转干补助项目150万元、信访维稳经费项目10万元、开办费及工作经费项目23万元、拥军优属及慰问优抚对象项目33万元、1-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项目90万元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18年相同。

原因：本单位无公款出国、无公车购置、无公车运行、无公款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年将加强预算管理，主要工作思路是严格绩效考核细则，明确绩效工作思路。狠抓思想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工作效率。强化日常管理，突出绩效考评作用。

十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新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暂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